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5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	8
2.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表)	11
3.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	12
4.财务状况(F103表)	13
5.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	15
6.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16
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表)	18
8.“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110表)	20
9.企业创新情况(121表)	22
10.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	26
11.交通运输生产情况(YS311表)	29
12.仓储情况调查表(YS312表)	3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	31
2.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SH202-1表)	33
3.财务状况(F203表)	34
4.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	36
5.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205-5-2表)	37
6.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	38
7.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	39
8.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SH206表)	40
9.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表)	42
10.平台交易情况(U201表)	44
11.平台经营情况(U207表)	47
12.平台名录表(JYPT表)	49
四、附录	
(一) 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50
(二) 各区统计机构服务业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104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建立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三）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财务状况、服务业企业研发和创新情况、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情况、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重点能源商品经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景气状况等。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规模、联系方式、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资产、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利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计算机数量、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

（五）统计原则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上报统计数据。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律师事务所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能够满足独立填报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向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律师事务所总所、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已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分所数据。

（六）统计表式

年报报表：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 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财务状况表（F103 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 表）、“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110 表）、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交通运输生产情况（YS311 表）和仓储情况调查表（YS312 表）。

季报报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SH202-1 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205-5-2 表）、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 表）。

月报报表：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免报）、财务状况（F203 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SH206 表）、平台交易情况（U201 表）、平台经营情况（U207 表）和平台名录表（JYPT 表）。

（七）上报要求

1.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上海市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各级统计局负责对调查单位网上直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和查询。

2. 数据采取分级、分专业审核、汇总方式。各区统计机构应于规定的审核日期前完成区域内调查单位的数据审核、验收，对于特殊情况须以文字说明形式上报市统计局相关专业处室。

（八）相关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 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相关资料数据不一致时，应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填报。

3. 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 表和 201-1 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次年 2 月定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4. 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 1—12 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5. 调查单位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各表表头、表底内容等。

6. 如无特别说明，数值指标一般保留整数，不留小数。

7. 查询统计分类与代码、统计报表制度可登录上海统计网，网址：<http://tjj.sh.gov.cn>

注：各填报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各区统计机构联系（详见附录（二））。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和方式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 码
						乡镇、街道 级统计机构	区级统计 机构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 单位基本情 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 月 16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3 月 21 日 24 时前	3 月 26 日 24 时前	8
108 表	企业组织结 构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 同法人)单位是否有 下 属 产 业 活 动 单 位 (分 支 机 构 、 派 出 机 构 、 分 公 司 、 分 部 、 分 厂 、 分 店 等) ” 选 “1.是”的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3 月 16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3 月 21 日 24 时前	3 月 26 日 24 时前	11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1月18 日18时前 网上填报	次年2月12 日24时前	次年2月15 日18时前	12
F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 月 16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3 月 21 日 24 时前	3 月 26 日 24 时前	13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 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卫生 and 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科研育 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法人单位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3 月 12 日前	3 月 20 日前	15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 发活动及相 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卫生 and 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科研育 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 上填报	3 月 12 日前	3 月 20 日前	16
109 表	信息通信技 术应用和数 字化转型情 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 月 16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3 月 21 日 24 时前	3 月 26 日 24 时前	18
110 表	“一套表”单 位数字经济 活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 业中，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号行业小类和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 月 16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3 月 21 日 24 时前	3 月 26 日 24 时前	20

121 表	企业 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3 月 10 日 24 时前	3 月 20 日 24 时前	3 月 25 日 24 时前	22
122 表	创新调查 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法人单位	3 月 10 日 24 时前	3 月 20 日 24 时前	3 月 25 日 24 时前	26
YS311 表	交通运输 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道路货物运输业和水上货物运输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 月 16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3 月 21 日 24 时前	3 月 26 日 24 时前	29
YS312 表	仓储情况 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仓储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3 月 16 日 24 时前 网上填报	3 月 21 日 24 时前	3 月 26 日 24 时前	30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 单位基本情 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 报	—	—	31
SH202-1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 时前网 上填报（四 季度免报）	季后 19 日 24 时（四季度免 报）	季后 20 日 24 时（四季 度免报）	33
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月后 18 日 18 时前 网上填报 （1 月免 报）	月后 19 日 18 时前 （1 月免报）	月后 20 日 18 时前 （1 月免报）	34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 耗能单位能 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 后 10 日 17 时，三、四季 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	一、二季度 季后 11 日， 三、四季度 季后 14 日 12 时前	36
205-5-2 表	非工业能源 季度消费情 况	季报	社会服务业： 205-5 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独立核算服务业企业、事业、社团及其他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5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季后 16 日 12 时前	季后 17 日 12 时前	37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 205-5 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 月 月后 6 日，6、7、8、11 月 月后 7 日，3、5、12 月 月后 8 日，4 月 月后 9 日，9 月 月后 12 日 12 时前 网上填报	2、3、5、10 月 月后 9 日，6、8、11 月 月后 8 日，4、12 月 月后 11 日，7 月 月后 10 日，9 月 月后 13 日 12 时前	2、3、5 月 月后 10 日，6、8、11 月 月后 9 日，12 月 月后 12 日 12 时，4 月 月后 11 日，7 月 月后 10 日，9 月 月后 13 日，10 月 月后 9 日 17 时前	38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 月 月后 6 日，6、7、8、11 月 月后 7 日，3、5、12 月 月后 8 日，4 月 月后 9 日，9 月 月后 12 日 12 时前 网上填报	2、3、5、10 月 月后 9 日，6、8、11 月 月后 8 日，4、12 月 月后 11 日，7 月 月后 10 日，9 月 月后 13 日 12 时前	2、3、5 月 月后 10 日，6、8、11 月 月后 9 日，12 月 月后 12 日 12 时，4 月 月后 11 日，7 月 月后 10 日，9 月 月后 13 日，10 月 月后 9 日 17 时前	39
SH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10 月 月后 6 日，6、7、8、11 月 月后 7 日，3、5、12 月 月后 8 日，4 月 月后 9 日，1、9 月 月后 12 日 12 时前 网上填报	2、10 月 月后 6 日，6、7、8、11 月 月后 7 日，3、5、12 月 月后 8 日，4 月 月后 9 日，1、9 月 月后 12 日 18 时前	2、10 月 月后 7 日，6、7、8、11 月 月后 8 日，3、5、12 月 月后 9 日，4 月 月后 10 日，1、9 月 月后 13 日 12 时前	40
F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度末月 18 日 18 时前 网上填报	季度末月 19 日 18 时前 网上填报	季度末月 20 日 18 时前 网上填报	42
U201 表	平台交易情况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2、10 月 月后 6 日，6、7、8、11 月 月后 7 日，3、5、12 月 月后 8 日，4 月 月后 9 日，9 月 月后 12 日 12 时前	6、8、10、11 月 月后 9 日，2、3、5、7 月 月后 10 日，4 月 月后 11 日，12 月 月后 12 日，9 月 月后 13 日 12 时前	6、8、10、11 月 月后 9 日，2、3、5、7 月 月后 10 日，4 月 月后 11 日，12 月 月后 12 日，9 月 月后 13 日 24 时前	44

U207 表	平台经营情况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月后18日18时前,1月免报	月后21日12时前	月后21日24时前	47
JYPT 表	平台名录表	月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统计机构	月后18日00时至21日24时,1月免报	—	月后21日24时前	49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2 0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05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4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B307 B308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C0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至 年 月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 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对于年度新纳入单位，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其他单位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利润总额(327)”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 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 代码 (6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 代码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人)	经营 性 单 位 收 入 (千元)	非经营 性 单 位 支 出 (费用) (千元)
				省 (自 治 区、 直 辖 市)	地 (市、 州、 盟)	县 (市、 区、 旗)	街 (路) 门牌 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部														
分支机构														
1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且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填写本表。分支机构不含已经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开网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 时；企业上报截止时间：3 月 16 日 24 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4 月 15 日 24 时。

3.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临时码由统计机构按照《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编码后填写，区划代码由系统根据详细地址自动生成，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编写。

5.产业活动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普查中心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再审核。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三、平均工资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9		在岗职工	元	2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元	8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元	9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网络平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00 开网；调查单位 2026 年 1 月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2 月 28 日 24：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5+06+07 (3) 01=71+72+73+74+75 (4) 08=09+10+11
(5) 08=76+77+78+79+80 (6) 12=13+18+19 (7) 12=81+82+83+84+85

财 务 状 况

表 号:F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联网直报系统 2026 年 1 月 20 日 0 时开网, 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处理要求: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 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 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的企业,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 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 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 应收账款(202) + 存货(205)
(2) 固定资产原价(209)≥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 (3) 累计折旧(210) $\geq$ 其中: 本年折旧(211)
- (4) 无形资产(246) $\geq$ 其中: 土地使用权(247)
- (5)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 (6) 实收资本(219) $\geq$ 其中: 个人资本(223)
- (7)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 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其他收益(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投资收益(322)
- (9)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1 0 7 -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 来源	项目 开展 形式	项目当 年成果 形式	项目技 术经济 目标	项目 起始 日期	项目 完成 日期	跨年项目 当年所处 主要进展 阶段	项目研 究开发 人员 (人)	项目人员 实际工作 时间 (人月)	项目 经费 支出 (千元)	*其中：			
												其中：政 府 资金	用于科 学原理 的探索 发现	*其中： 企业自 主开展	*委托 外单位 开展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2512 且 6≥202501
(2)若 5≤202412 或 6≥202601，则第 7 项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3)8>0 (4)9>0 (5) 10>0 (6)10≥11
(7)若第 2 项的有效代码为 31、32、33，则第 7、8 和 9 项免填。
(8)10≥12 (9)12≥13+14
表间审核：
(1)107-1 表Σ(9)≤107-2 表(1)*12
(2)107-1 表Σ(10)≤107-2 表(7)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1.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一)专利情况	—	—	
2.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5.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二)新产品情况	—	—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三)其他情况	—	—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8.其他费用	千元	19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三)资金保障情况	—	—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千元	59	

△补充资料：2024 年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申报政策情况（年度汇缴优惠明细表）

- 1.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费用（60）_____ 千元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61）_____ 千元
- 直接投入费用（62）_____ 千元
- 2.委托研发费用（63）_____ 千元
- 3.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64）_____ 千元
- 其中：①特殊收入部分（65）_____ 千元
- ②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66）_____ 千元
- ③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结转金额（67）_____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 $\geq$ 2 (2)1 $\geq$ 3 (3)1 $\geq$ 4 (4)1 $\geq$ 5 $\geq$ 24+25 (5)1 $\geq$ 23 $\geq$ 24+25

(6)7=8+9+10+11+12+13+14+19 $\geq$ 26 (7)若 1>0，则 8>0 (8)若 8>0，则 1>0

(9)14=15+16+17+18 (10)20 $\geq$ 21

(11)若 27>0，则 22>0 (12)29 $\geq$ 30 (13)32 $\geq$ 33 (14)36 $\geq$ 37

表间审核：

(1)107-2 表(1)*12 $\geq$ 107-1 表 Σ (9)

(2)107-2 表(7) $\geq$ 107-1 表 Σ (10)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 1 0 9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其中，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其中，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上年同期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 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 （1）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 B 否 ☐ （2）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 A 是 ☐ B 否 ☐ （3）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 1 用户 ☐ 2 开发者 ☐ 3 物联网 ☐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 5 外部购买 ☐ 6 其他 ☐ _____ 7 无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2 题）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11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千元	a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千元	c d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						
	8 其他 ☐		9 无 ☐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 号：1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一、工业数字经济情况（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01	本年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1）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总产值（02）_____千元，上年（03）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2462 的法人单位填报），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制造总产值（04）_____千元，上年（05）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3831 的法人单位填报）。
02	共有生产车间（或流水线）（06）_____个（条），上年（07）_____个（条）， 其中：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08）_____个（条），上年（09）_____个（条），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生产的工业总产值（10）_____千元，上年（11）_____千元。
二、建筑业数字经济情况（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03	本年新签合同金额（12）_____千元。 其中：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13）_____千元，上年（14）_____千元。
04	本年建筑业总产值（15）_____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总产值（16）_____千元，上年（17）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4851、4910 的法人单位填报），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总产值（18）_____千元，上年（19）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4790、4999 的法人单位填报）。
三、批发和零售业数字经济情况（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报）	
05	本年商品销售额（20）_____千元。 其中：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零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销售、无人店铺零售等）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1）_____千元，上年（22）_____千元。
四、住宿和餐饮业数字经济情况（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	
06	本年营业额（23）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 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住宿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住宿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24）_____千元，上年（25）_____千元，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 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餐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餐饮服务）实现的营业额（26）_____千元，上年（27）_____千元。
五、服务业数字经济情况（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07	本年营业收入（28）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取得的营业收入（29）_____千元，上年（30）_____千元；提供数据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31）_____千元，上年（32）_____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33）_____千元，上年（34）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7213 的法人单位填报），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35）_____千元，上年（36）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7320 的法人单位填报），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37）_____千元，上年（38）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 8610 的法人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号行业小类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填报说明：
工业：02、04 指标可依据相关产品对应工业总产值填报；10 指标可依据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生产的相关产品对应工业总产值测算。

建筑业：13 指标可依据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填报；16、18 指标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指标 21、24、26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 表）中“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人员”数或工资数占全部人员的比重测算。指标 21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104-1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 24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 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 26 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中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服务业：指标 29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 表）中“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从事数字经济活动的人员数或工资数占全部人员的比重，或数字化信息化投入占成本费用的比重进行测算；指标 33、35、37 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企业 2025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

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一、产品创新	
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商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25 年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03	2025 年推出的这些新商品或服务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国际市场新 ☐ 2 国内市场新 ☐ 3 本企业新
04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在企业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合计应不超过 100%） 1 国际市场新_____ % 2 国内市场新_____ % 3 本企业新_____ % 4 无创新_____ %
二、工艺创新	
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5	2025 年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 ○ 1 是 ○ 2 否
06	2025 年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7	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 ☐ 5 其他
08	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09	截至 2025 年底，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10	2025 年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
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开展情况	
11	2025 年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2	2025 年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3	2025 年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5 年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5 年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5 年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5 年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5 年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5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5 年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2	(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 2025 年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 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本企业主导 ○ 1 全部由本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本企业主导 ○ 3 不由本企业主导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3	2025 年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24	截至 2025 年底,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 1 是 ○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企业独立开发的? ○ 1 是 ○ 2 否
十、创新阻碍因素	
25	2025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外部资金支持 3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4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5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6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7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8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9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0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1 缺乏政府创新政策支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2025 年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1 是 ○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请先行阅览《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一、企业家认为创新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二、2025 年以下因素对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①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②充足的经费支持
- ③高素质的人才
- ④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⑤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⑥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⑦畅通的信息渠道
- ⑧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⑨优惠政策的扶持
- ⑩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三、2025 年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1 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是 ☐ 否（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①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 ②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 ③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④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 ⑤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 ⑥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 ⑦科研管理人才
- ⑧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2 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 ①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 ②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 ③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 ④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 ⑤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 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① 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② 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③ 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④ 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⑤ 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 效果明显 ☐ 效果不明显 ☐ 未使用 |
| ⑥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 |

四、2025 年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资料归集难度较大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五、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交通运输生产情况表

表 号:Y S 3 1 1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26〕36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运输工具	—	—	—	—
货运车辆数	辆	01		
其中：自营车辆	辆	02		
货运船舶数	艘	03		
其中：自营船舶	艘	04		
二、生产量	—	—	—	—
货运量	万吨	05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06		
三、经营情况	—	—	—	—
营业收入	千元	07		
其中：运输收入	千元	08		
其中：运输外包收入	千元	09		
仓储收入	千元	10		
货运代理收入	千元	11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12		
其他业务收入	千元	13		

四、补充资料

- 1.企业是否为快递类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1.是 2.否
- 2.企业从事快递运输服务所取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_____
- 3.企业是否从事冷链运输服务：□ 1.是 2.否
- 4.企业从事的冷链运输服务占总业务量的比重（%）：_____
- 5.企业是否开展无车（船）承运服务：□ 1.是 2.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道路货物运输业和水上货物运输业的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区统计局于 3 月 26 日 24 时前完成审核、验收和上报。

3.审核关系：(1)01≥02 (2)03≥04 (3) 07≥08+10+11+12+13 (4)07≥08≥09

4.补充资料中有为自有快递品牌或作为第三方承运人为快递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的企业均需填写；“冷链运输”是指在运输全过程中，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运输活动。

5.数据处理要求：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仓储情况调查表

表 号: Y S 3 1 2 表
制定机关: 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2026〕3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仓储基本情况	—	—	—	—
1.通用仓库	—	—	—	—
通用仓库总面积	平方米	01		
货物入库量	立方米	02		
货物出库量	立方米	03		
2.堆场	—	—	—	—
堆场总面积	平方米	04		
其中：集装箱堆场面积	平方米	05		
集装箱入库量	TEU	06		
集装箱出库量	TEU	07		
3.冷库	—	—	—	—
冷库总容积	立方米	08		
冷库入库量	立方米	09		
冷库出库量	立方米	10		
4.危险品仓库	—	—	—	—
危险品仓库总面积	平方米	11		
危险品仓库入库量	立方米	12		
危险品仓库出库量	立方米	13		
5.危险品储罐	—	—	—	—
危险品储罐总容积	立方米	14		
危险品储罐入库量	立方米	15		
危险品储罐出库量	立方米	16		
二、仓储经营情况	—	—	—	—
营业收入	千元	17		
其中：仓储收入	千元	18		
运输收入	千元	19		
房屋租赁收入	千元	20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21		
其他业务收入	千元	22		

三、补充资料

- 1.企业所拥有的仓库性质：☐ （1）租赁 （2）自有 （3）自有+租赁 （4）其他
- 2.仓储企业经营方式：☐ （1）自行经营管理 （2）只对外租赁不管理 （3）其他（请注明）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仓储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区统计局于3月26日24时前完成审核、验收和上报。
3.审核关系：（1）04≥05 （2）17≥18+19+20+21+22
4.数据处理要求：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6] 3 6 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20 年 月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05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4	<table border="1"> <tr> <td>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td><td> B307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td></tr> <tr> <td>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td><td> B308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td></tr> </table>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307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308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本单位在园区（详见园区名称与代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307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_____ 平方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B308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C0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至 年 月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各指标月度如需变更，各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和相关专业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系统中进行申报并审核确认，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待国家完成年报审核验收后，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利用 101-1 表和 108 表以及本年月度申报且通过审核确认的已变更信息对该表进行年度更新，并推送至联网直报平台。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S H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季

	人员情况								
工资 情况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 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工资 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 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12	13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2.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季度、二季度季后1日，三季度9月3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季后18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22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 6.确定性审核关系：
-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财 务 状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6 年 月

表 号：F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三、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联网直报系统每月 1 日 0 时开网，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月后 22 日 12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2)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其他收益(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投资收益(322)

(4)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1 -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氢气	千克	17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千克	26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千克	27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千克	30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补充资料：

有车辆使用的企业填报

- 1、本 期：
期末车辆使用量（60）____辆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69）____辆
- 2、上年同期：
期末车辆使用量（61）____辆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71）____辆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 1、本 期：
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____万公里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73）____万吨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7）____千吨海里
- 2、上年同期：
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____万公里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74）____万吨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8）____千吨海里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5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补充资料中“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的口径为与交通运输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口径一致。
5.油品与氢气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6) 氢气：1 立方米≈0.0899 千克，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6.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 2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外省市			外省市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煤炭	吨	02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氢气	千克	17						
汽油	升	07						
煤油	千克	08						
柴油	升	09						
燃料油	千克	1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润滑油	千克	26						
石油沥青	千克	30						
石蜡	千克	27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电力	千瓦时（度）	0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补充资料：
有车辆使用的企业填报

- 1、 本 期：
 期末车辆使用量(60)____辆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69)____辆
- 2、 上年同期：
 期末车辆使用量(61)____辆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71)____辆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 3、 本 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____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7)____千吨海里；
- 4、 上年同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____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8)____千吨海里。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205-5 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独立核算服务业企业、事业、社团及其他法人单位；205-5 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

2.本表中“消费量—外省市”指标的填报口径为重点连锁法人企业在外省市消费的各类能源品种。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补充资料中“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的口径为与交通运输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口径一致。

5.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6.氢气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1 立方米≈0.0899 千克，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7.建筑业企业仅需填报市内发生的能源消费量，外省市发生的能源消费量无需填报。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月

产 品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产 品 代 码	年 初 产 成 品 库 存 量	生 产 量				销 售 量		其 中： 销 往 省 外		企 业 自 用 及 其 他		期 末 产 成 品 库 存 量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本 月	1－ 本 月	本 月	1－ 本 月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6 日，6、7、8、11 月月后 7 日，3、5、12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几种能源产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液化天然气：1 千克≈1.38 立方米天然气
(2)天然气：1 立方米≈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3)氢 气：1 立方米≈0.0899 千克，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4)汽 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5)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6)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7)煤 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8)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 号：2 0 5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1 - 月

商品名称	代 码	年初 商品 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 及其他		期末商品 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10 月月后 6 日，6、7、8、11 月月后 7 日，3、5、12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 6、8、10、11 月月后 10 日，2、3、5、7 月月后 11 日，4 月月后 12 日，12 月月后 13 日，9 月月后 14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S H 2 0 6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6 年 1 -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501	投资主管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 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08	项目所属新城 ☐		
		☐ 2 保障性住房项目		1 嘉定新城 2 青浦新城 3 松江新城		
		☐ 3 涉农项目		4 奉贤新城 5 南汇新城 9 其他		
		☐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509	项目所属园区 ☐		
☐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9 其他					
☐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16	民间资本参股比例 _____%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已签订合同总额	万元	14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市自筹	万元	506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区自筹	万元	507	
按构成分：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施工项目个数	个	502					
其中：本年新开工	个	503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5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10月后6日，6、7、8、11月后7日，3、5、12月后8日，4月后9日，1、9月后12日12:00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8、10、11月后10日，2、3、5、7月后11日，4月后12日，12月后13日，1、9月后14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带“*”的“118 其中：住宅”“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321 其中：工程款”“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报填报。

6.审核关系：

- | | | | |
|--------------------|----------------|----------------------------|------------------------|
| (1)103≥107 | (2)107≥140 | (3)107≥118 | (4)107=108+109+110+112 |
| (5)110≥111 | (6)112≥113+114 | (7)303=304+305+307+311+318 | |
| (8)304≥328+506+507 | (9)320≥321 | (10)502≥503 | (11)502≥504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6 年 季

表 号: F 2 1 0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一、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或服务价格 ☐ ⑤其他	
23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市场需求不足 ☐ ②招工难 ☐ ③融资难 ☐ ④用工成本上升快 ☐ ⑤原材料成本高 ☐ ⑥市场竞争激烈 ☐ ⑦市场萎缩 ☐ ⑧税费负担上升 ☐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24a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4b） ☐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24b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融资难、融资贵 ☐ ②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 ③应收账款回笼慢 ☐ ④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 ⑤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 ⑥投资金融性资产 ☐ ⑦其他(请注明) _____	
25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26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 ☐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二、企业用工情况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跳过问题 33） ☐ ①不存在 ☐ ②存在，但不严重 ☐ ③存在，比较严重 ☐ ④存在，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 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 ①增加 ☐ ②基本持平 ☐ ③减少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⑥其他（请注明）_____	
C 持平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 ①明显增大 ☐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 ①是 ☐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①简政放权 ☐ ②减税降费 ☐ ③创新支持 ☐ ④财政补贴 ☐ ⑤金融支持 ☐ ⑥促就业稳岗位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四、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季度末月18日18时前，省级统计机构季度末月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4.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3-5个问题。

平台交易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_____

表 号：U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20 年 月

一、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平台交易额	101								
其中：直播电商交易额	102								
农村商家交易额	103								
跨境电商交易额	104								
即时零售交易额	105								
（一）按经营主体分									
1.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106								
2.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107								
3.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108								
（二）按交易内容分									
1.商品类交易额	109								
其中：B2B 交易额	110								
B2G 交易额	111								
B2C 交易额	112								
C2C 交易额	113								
2.服务类交易额	114								
其中：B2B 交易额	115								
B2G 交易额	116								
B2C 交易额	117								
C2C 交易额	118								

二、分商品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平台交易额（万元）				对单位（B2B+B2G） 交易额（万元）		对个人（B2C+C2C） 交易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商品类交易额	20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202								
其中：农产品类	20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04								
化妆品类	205								
金银珠宝类	206								
日用品类	207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208								
五金、电料类	209								

续表

体育、娱乐用品类	210	
书报杂志类	2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2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13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214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215	
中西药品类	216	
文化办公用品类	217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218	
家具类	219	
通讯器材类	220	
其中：智能手机	221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2	
汽车类	223	
其中：新能源汽车	224	
煤炭及制品类	225	
木材及制品类	226	
石油及制品类	227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28	
金属材料类	229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种子饲料、棉麻类	231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32	

三、分服务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平台交易额（万元）				对单位（B2B+B2G） 交易额（万元）		对个人（B2C+C2C） 交易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服务类交易额	3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302								
其中：货物运输服务	303								
其中：旅客运输服务	304								
其中：邮政快递服务	305								
住宿服务类	306								
餐饮服务类	307								
信息服务类	308								
租赁服务类	309								
商务服务类	310								
其中：人力资源服务	311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312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313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314								
文化服务类	315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316								
住房服务类	317								
教育培训服务类	318								
健康服务类	319								
体育服务类	320								
养老服务类	321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322								

续表

四、分地区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按卖方所在地分										按买方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商品类	
				商品类		服务类		商品类		服务类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401														
北京	402														
天津	403														
河北	404														
山西	405														
...	...														
新疆	432														
境外	4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10月后6日，6、7、8、11月后7日，3、5、12月后8日，4月后9日，9月后12日12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省级统计机构6、8、10、11月后10日，2、3、5、7月后11日，4月后12日，12月后13日，9月后14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主要审核关系：(1) 101≥102 (2) 101≥103 (3) 101≥104 (4) 101≥105
 (5) 101=106+107+108 (6) 101=109+114 (7) 109=110+111+112+113
 (8) 114=115+116+117+118 (9) 201=109 (10) 301=114
 (11) 201=202+204+...+207+209+...+213+216+217+219+220+222+223+225+...+232
 (12) 202≥203 (13) 207≥208 (14) 213≥214 (15) 213≥215
 (16) 217≥218 (17) 220≥221 (18) 223≥224
 (19) 301=302+306+...+310+312+...+322 (20) 302≥303 (21) 302≥304
 (22) 302≥305 (23) 310≥311 (24) 401=402+...+433 (25) 401=101

平台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月

表 号：U 2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一、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万元	11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12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万元	13		
活跃商家数	个	14		
活跃用户数	人	15		

二、跨境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21 平台是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22-26）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22		
其中：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23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24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万元	25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万元	26		

三、直播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31 平台是否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32-37）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32		
其中：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33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34		
直播场次	场	35		
直播销售员数	人	36		
直播间用户数	人	37		

四、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41 平台是否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如选②，跳过问题 42-4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活跃农村商家数	个	42		
农村商家交易额	万元	43		
其中：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4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主要审核关系：（1） $11+12+13 \geq 0$ （2） $22=23+24$ （3） $22=25+26$ （4） $32=33+34$ （5） $43=44+45$ 。

平台名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

表 号：J Y P T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20 年 月

0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02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村（居）委会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03	平台网址：____ 平台类型： ☐ 1.面向公众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互联网出行 ☐ 互联网医疗 ☐ 互联网教育 ☐ 互联网房屋共享 ☐ 互联网旅游 ☐ 互联网餐饮 ☐ 互联网文化 ☐ ☐ 2.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订单传输系统（如ERP、SAP、SCM、供应商管理系统等）
04	本期状态：____ 1.本期新增 2.本期退库 3.本期结转 9.正常
05	如退库，请填写退库原因：____
06	如结转，请选择结转原因：____ 1.平台运营企业倒闭 2.平台更换运营企业 3.平台关闭 4.平台暂停运营 5.平台被合并 6.平台本期无交易 7.其他____
07	专业类别：____ 1.贸经 2.服务业
08	是否为自营采购类平台：____ 1.是 2.否
09	是否填报按买方所在地分平台交易额：____ 1.是 2.否
10	是否为商品类重点网上零售平台：____ 1.是 2.否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报送日期及方式：统计机构月后 18 日 00 时至 21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四、附 录

(一)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 表、108 表、201-1 表）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市场监管；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涉及多个经营活动场所的单位，原则上应将本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或本单位对外公布的通讯联系地址作为本单位主要经营地。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

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金融业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 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

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3.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本单位在园区 指本单位所在地是否在本市各园区内。具体园区的名称、界定范围与代码详见上海市统计局印发的《上海市统计分类与代码》中“园区名称与代码”目录。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总数，包括工业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和非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条件，是以使用权为准，包括从外单位租入或借入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向外单位租出或借出的土地面积。不论有房屋、建筑物或没有房屋、建筑物，不论是池塘水面或陆地，不论已利用或未利用，都要包括，但不包括企业附属的农场、牧场的土地面积。木材采运工业企业的占地面积不包括森林面积。矿山企业可按房屋、建筑物、原材料、设备、产品积场等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占地面积填报，不包括矿山本身的占地面积。

企业在外市或本市厂区分外租用其他单位的房地产，设立产品销售门市部、积压物资处理门市部、驻某地销售办事处等，不计算在企业的占地面积内。本项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写。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各层平面建筑面积的总和，包括生产、非生产用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建筑物的面积。地下室，可兼作车间、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商店等用途的大型人防工程，不计算占地面积，但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本项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写。

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厂房、仓库、实验室、办公室等的建筑面积。

非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食堂、浴室（有些工种下班时必须洗澡，在厂房中附设有浴室，可计入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包括单身宿舍和家属宿舍）、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俱乐部、影剧院、商店、学校、医疗机构等用房的建筑面积。

各项建筑占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都从墙外线算起，一律按平方米计算，取整数。按市亩计算的占地面积应换算为平方米，1 市亩=666.67 平方米。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填写。如果有多个资质的，按最新取得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有效期填写。劳务分包资质不包含在内。

3.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被视为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

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SH202-1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

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业生产人员、林业生产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 = (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 + 12 月平均人数) / 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本年内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非定期发放的专项奖金等。

其他（工资） 指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外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以及因拖欠而补发的上年度应发奖金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财 务 状 况 (F103 表、F203 表)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

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服务收入 指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土地出让等带来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

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4.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107-2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

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

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企业研发准备金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

年度汇缴申报 指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并就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2行次“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人员人工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3行次“（一）人员人工费用”。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直接投入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7行次“（二）直接投入费用”。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委托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委托研发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35行次“二、委托研发”。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5行次“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特殊收入部分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特殊收入部分金额。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6行次“减：特殊收入部分”。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8行次“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和结转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结转金额。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9行次“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数据业务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包括数据收集人员，例如数据录入专员、爬虫工程师、数据采集工程师，为获取数据而进行调查的调查专员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例如数据清洗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数据分析人员，如数据科学家、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对于非全职数据业务人员，从事数据业务劳动时间占比在 50%以上的人员，才视为数据业务人员。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工作涉及较多数据录入工作，但这些岗位并非专为数据生产而设，如财务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不作为数

据业务人员。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据相关业务 指数据生产全过程所涉及的业务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录入、加工处理、存储，对数据库进行维护运营和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围绕数据开展的各项活动。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EDI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ERP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数字经济（110 表）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或流水线）。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建筑机器人、盾构机等数字化建造装备以及其他智能建造方式进行的施工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数字经济法人单位数 指参与数字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数，包括数字经济产业分类中 01—05 类的全部法人单位数量。

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

快递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5G 基站数 指为小区提供服务的 5G 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 5G 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光缆线路长度 指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光缆线路的实际长度。架空的光缆按实际杆路长度统计；埋设于地下、管道、水底、海底的光缆按沟长统计。

发明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件数。

R&D（研究与试验发展）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

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农业数字化 指精准播种、智能温室等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温度、湿度等农作物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精准控制和监测的农作物种植及相关活动；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气候、温度、湿度等林业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林业及相关活动；利用 RFID 射频识别、自动进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畜牧业及相关活动，包括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畜禽粪污处理等活动；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开展的种子种苗培育、林木育种育苗、畜牧良种繁殖、鱼苗及育种场等活动；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活动。

公立医院 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诊疗人次数 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

（1）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一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

（2）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疗（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互联网诊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法院在线立案数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并在线审查的一种新的立案方式。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存储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搭建数字平台，优化现实业务。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

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企业创新情况（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商品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维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推出服务方面的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 表）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此政策了解可登录 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602/t20160229_1796556.htm）；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开展创业投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税收优惠政策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天使投资、创业风险投资、资本服务、保险服务、债券市场、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科技部等 7 部门《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交通运输生产情况（YS311 表）

货运车辆数 指报告期末道路客运企业实际拥有依法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车辆数。

自营车辆 指由企业完全自主掌控，并承担此部分经营风险并获取相应收益的货车。包括企业自己所有的和租用外单位的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车辆数量，不包括非运输车辆和挂靠车辆。

货运船舶数 指报告期末水上货运企业实际拥有依法从事水上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船舶数量。

自营船舶 指由企业完全自主掌控，并承担此部分经营风险并获取相应收益的货船。包括企业自己所有的和租用外单位的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船舶数量，包括悬挂外国旗的船舶，不包括非运输船舶、驳船、农业、渔业生产船舶和挂靠船舶。

货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分为铁路货运量、道路货运量、水路货运量和航空货邮运量。

——**道路货运量** 指一定时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反映公路货运量的指标有发送货物吨数、到达货物吨数和运送货物吨数。

——**水路货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水运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包括内河、江海、沿海、远洋货运量。其中：内河指的是使用船舶在陆地内的江、河、湖、川等水道进行运输；沿海指的是船舶通过大陆附近沿海航道在国内沿海各港口间运输；远洋指船舶跨大洋的长途运输到国外。

货物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按运输方式分铁路货物周转量、道路货物周转量、水路货物周转量和航空货邮周转量。计算公式如下：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sum$ (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

=实际运送货物吨数×货物平均运程

货物运输平均运距 指报告期内平均每吨货物的运输距离。计算公式为：

货物运输平均运距=货物周转量/货运量

冷链运输 指在运输全过程中，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适宜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运输活动，运输对象主要包括鲜活品、加工食品、医药产品等。

仓储收入 指企业营业收入中通过仓储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和。

运输收入 指企业营业收入中通过运输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和。

运输外包收入 指货运企业获取的运输业务收入中将运输业务转包给其他货运企业的部分。

货运代理收入 指企业营业收入中通过货运代理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和。

商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营业收入中通过销售商品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和。

通用仓库 指用来储存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物品的仓库，与专业仓库相对应（专业仓库指：危险品库和冷库等），包括：立体库、楼房库、平房库等。

通用仓库总面积 指通用仓库可用于存储货物的总面积，多层仓库应为各层总面积之和，仓库的面积不应包括墙壁厚度。

货物入库量 指经由各种渠道运进仓库的货物数量。

货物出库量 指从仓库运出的货物数量。

仓储情况调查表（YS312 表）

集装箱堆场 指用于存放集装箱的堆场。

堆场总面积 指堆场内部可用于存储集装箱的总面积，堆场总面积不应包括场外道路。

集装箱入库量 指经由各种渠道运进堆场的集装箱数量。

集装箱出库量 指从堆场运出的集装箱数量。

集装箱箱数可分为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TEU）箱数和自然箱箱数。折算方法：

40 英尺箱 1: 2;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 10 英尺箱 1: 0.5

冷库 指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仓储建筑群，包括制冷机房、变配电间等。分冷却物冷库（冷藏库）和冻结物冷库（冷冻库）两种，冷却物冷库（冷藏库）是指温度在冻结点以上至 16℃ 左右用于货物保鲜的仓库；冻结物冷库（冷冻库）一般指温度在 -15℃ 以下（含冰库）用于冷冻货物的仓库。统计单位采用公称容积，指冷却物冷库（冷藏库）或冻结物冷库（冷冻库）的净面积（不扣除柱、门斗和制冷设备所占的面积）乘以库内净高。

冷库总容积 指冷库可用于存储货物的总容积。

冷库入库量 指经由各种渠道运进冷库的货物数量。

冷库出库量 指从冷库运出的货物数量。

危险品仓库 指存储和保管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资等危险品的场所。

危险品仓库总面积 指危险品仓库可用于存储货物的总面积。

危险品仓库入库量 指经由各种渠道运进危险品仓库的货物数量。

危险品仓库出库量 指从危险品仓库运出的货物数量。

危险品储罐 指用于存放危险的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专业储罐。

危险品储罐总容积 指储罐可用于存储危险品的总容积。

危险品储罐入库量 指经由各种渠道运进仓库的货物数量。

危险品储罐出库量 指从仓库运出的货物数量。

房屋租赁收入 指企业营业收入中通过出租房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总和。

快递业务量 企业收寄的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

快递业务量=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国际快递业务量。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按货物的贸易性质分为内贸和外贸吞吐量。

集装箱吞吐量 指凡经过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集装箱箱数和重量(含集装箱自重),通常是按进口和出口分别统计。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205-5-2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事业法人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 Σ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 $\times$ 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times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times 0.7143$ + 焦炭消费量(吨) $\times 0.9714$ + 煤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0.5714/1000$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吨) $\times 1.7143$ + 汽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 煤油消费量(吨) $\times 1.4714$ + 柴油消费量(吨) $\times 1.4571$ + 燃料油消费量(吨) $\times 1.4286$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times 0.0341$ + 氢气(千克) $\times 4.8512/1000$ + 润滑油(千克) $\times 1.4143/1000$ + 石蜡(千克) $\times 1.3648/1000$ + 石油沥青(千克) $\times 1.3307/1000$ + 其他石油制品(千克) $\times 1.4/1000$ 。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205-5-2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times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times 0.7143$ + 天然气消费量(立方米) $\times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千克) $\times 1.7143/1000$ + 汽油消费量(升) $\times 0.73 \times 1.4714/1000$ + 煤油消费量(千克) $\times 1.4714/1000$ + 轻柴油消费量(升) $\times 0.86 \times 1.4571/1000$ + 重柴油消费量(升) $\times 0.92 \times 1.4571/1000$ + 燃料油消费量(千克) $\times 1.4286/1000$ + 外购热力消费量(百万千焦) $\times 0.0341$ + 氢气(千克) $\times 4.8512/1000$ + 润滑油(千克) $\times 1.4143/1000$ + 石蜡(千克) $\times 1.3648/1000$ + 石油沥青(千克) $\times 1.3307/1000$ + 其他石油制品(千克) $\times 1.4/1000$ 。

计算时,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 0.00073 吨,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 0.00086 吨,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 0.00092 吨,煤油 1 升 ≈ 0.82 千克 ≈ 0.00082 吨,燃料油 1 升 ≈ 0.91 千克 ≈ 0.00091 吨,氢气 1 立方米 ≈ 0.0899 千克。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

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

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

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

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SH206 表）

（1）项目基本情况指标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保障性住房项目 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的项目。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配售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项目。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场(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

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新城 项目建设地址属于嘉定新城填 1，青浦新城填 2，松江新城填 3，奉贤新城填 4，南汇新城填 5，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填 9 其他。

项目所属园区 项目建设地址属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填 1，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填 2，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填 9 其他。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

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作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民间资本参股比例 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全体股东中，所有民间资本主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权占比合计。

投资主管代码 投资主管代码为4位（代码见本报表制度附录六中（四）主管编码及投资主管代码）。该代码是识别每一个投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唯一标识，根据此代码汇总数据以反映各主管单位完成投资情况，请各投资单位在编码时务必准确填报。

（2）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

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 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原则上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 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 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 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已签订合同总额 指项目投资主体签订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咨询、监理、

设计等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年新签订的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土地购置合同。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

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原则上应在设备到位开始安装或调试后,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租金等支出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企业在会计科目中的处理情况,分批计算投资额,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项目建设中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不能纳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应在设备到位后,结合实际安装或调试进度依据设备购置合同金额、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非单纯购置项目中旧设备费用超过500万及以上,旧设备购置费用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建筑工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

程、安装工程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原则上商业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参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原则上商业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参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项目个数

施工项目个数、本年投产项目个数和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每一个建设项目只计算为一个项目个数。

施工项目个数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开工的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单纯建造生活设施项目、迁建项目和恢复项目。新开工项目的确定以总体设计或计划文件中所规定的永久性工程正式开工为准。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是反映全年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4)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自筹 指市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区自筹 指区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

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不含对外发行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平台交易情况(U201表)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不含已退款退货部分。其中按卖方所在地分是指按照在平台经营的商户实际经营活动发生地进行划分。对于不掌握商户经营地信息的平台,可按照注册地、发货地等其他较为稳定、易于识别的依据进行划分。按买方所在地分是指按照购买者、消费者等平台用户的商品交易的收货地、服务交易的购买地进行划分。对于不掌握平台用户购买地信息的平台,可按照注册地、交易地等其他较为稳定、易于识别的依据进行划分。

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详见附录。

直播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从而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农村商家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农村商家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跨境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促成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在本平台上交易实现的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和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即时零售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通过为自身或入驻商户的商品零售和餐饮活动（面向消费者）提供高时效性，配送到家的即时配送服务，从而在平台上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仅限自营采购类平台填报。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平台经营情况（U207 表）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获得的除平台交易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服务收入，如提供 SaaS 等软件服务，提供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活跃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活跃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向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直播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的直播场次数。

直播销售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通过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直播间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直播间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活跃农村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农村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附录：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

（一）商品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商品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进行划分。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饮料、烟酒，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食品，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液体型饮料；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等，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酒类，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农产品类 指农业中生产的物品，不包括经过加工的各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粮油作物、肉禽蛋奶、水产品、干鲜蔬果及其他等。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金银珠宝类 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

日用品类 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爆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五金、电料类 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

体育、娱乐用品类 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书报杂志类 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

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不包括空白光盘（统计在“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需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能效等级为中国能效标识的一项基本内容，表示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等级的数字级别越小，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越高。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指引入微处理器、传感器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的家电和音像器材设备，具有自动感知住宅空间状态和产品自身状态、服务状态，能够自动控制及接收住宅用户在住宅内或远程的控制指令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智能音箱，智能家用监控设备，智能空气净化器，智能电视，智能冰箱、智能小家电等。

中西药品类 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文化办公用品类 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文具、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投影机、碎纸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平板电脑）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一体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内存条、外置设备（显卡、声卡、光驱、刻录机等）、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U盘、空白光盘、磁带等），网络产品，如路由器、上网卡、交换机、网络盒子、网络配件等，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家具类 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通讯器材类 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智能手机 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汽车类 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煤炭及制品类 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木材及制品类 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石油及制品类 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金属材料类 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种子饲料、棉麻类 指种子饲料、棉麻的集合。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未列明商品类”）。此类商品交易一律按对单位平台交易额统计。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

（二）服务类指标

平台交易额按服务类别分是指按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进行划分，服务类型的划分参照《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对单位（B2B+B2G）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对个人（B2C+C2C）的服务交易额是指为居民生活提供的服务。需要注意，对于非自营电商平台，按服务类别分，是按照平台上交易的服务类型分，如果平台交易的是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需要将服务类别对应分到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而不能分到信息服务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指交通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邮政快递服务的集合。

交通运输服务，指以火车、汽车、飞机、船舶、管道等交通工具运送旅客或货物的服务。

仓储服务，指货物仓储、运输中转等服务，以及公共仓储、自助仓储、仓储租赁等服务。

邮政快递服务，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和快递服务组织、邮政企业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及辅助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仓储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铁路、道路、航空、水上出行及票务代理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居民城市出行服务，及邮政快递服务。

住宿服务类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服务，包括旅游酒店住宿服务、一般旅店住宿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服务。

餐饮服务类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及其他餐饮服务。

信息服务类 指信息传输服务及为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信息传输服务包括电信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服务、知识库建设、信息技术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信息安全工业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软件服务、生产经营数字化服务等；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包括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及云计算服务等。

对个人服务包括：信息传输服务。

租赁服务类 指各种生产、生活设备出租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其他机械等实物租赁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文化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等服务。居民汽车租赁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类”。

商务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各项商务服务。

对单位服务包括：组织管理和综合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安全保护服务和其他生产性商务服务。

对个人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法律服务、求职服务等。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不包括在此类，包括在“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人力资源服务 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等。

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类 指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单位服务交易额统计。

节能与环保服务类 指节能服务、环境与污染治理服务、废旧物回收与利用服务。

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旅游游览服务，包括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的休闲、观赏、游览服务，以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内小型设施的娱乐活动及其他娱乐活动。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娱乐服务，及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生产和服务领域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服务。

旅游综合服务，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文化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及其他文化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居民和家庭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家庭服务、托儿所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与保健养生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及文印服务、便民服务、宠物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清洁服务、搬家服务及其他居民和家庭服务，以及汽车、摩托车、助动车、家用电器、计算机和辅助设备、手机等各种居民日用品及设备维修服务，不包括为单位提供清洁服务（统计在其他未列明服务类）。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住房服务类 指房地产经营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长期公寓租赁服务及其他居民住房服务。

教育培训服务类 指为生产、生活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服务；为居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正规教育服务、培训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

健康服务类 指医疗卫生服务、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及其他健康服务。

体育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健康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及其他体育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养老服务类 指为居民提供的养老服务。包括机构、社区等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及其他养老服务。此类服务交易一律按对个人服务交易额统计。

其他未列明服务类 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如生产性支持活动、金融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

(二) 各区统计机构服务业统计部门联系一览表

区	地 址	邮 编	行 业	联系人	电 话
黄浦区	重庆南路 100 号 703 室	200001	交通运输、邮政业	李信一	33134800*80739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周 颖	33134800*80751
徐汇区	漕溪北路 366 号	200030	交通运输、邮政业	于 惠	64872222-8205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乔丽芳	64287862
长宁区	长宁路 599 号	200050	交通运输、邮政业	缪依婧	22051103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静安区	巨鹿路 915 号	200040	交通运输、邮政业	严俊龙	33371141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汤瑞盈	33371146
			服务业		
普陀区	大渡河路 1668 号 1B 区 3 楼 325 室	200333	交通运输、邮政业	茆亚磊	52564588-2376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何淑芳	52564588-2350
虹口区	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209 室	200086	交通运输、邮政业	王 睿	25015209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费 盈	25015215
			服务业		
杨浦区	济宁路 252 号 7 栋	200082	交通运输、邮政业	毛晓旭	35030593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刘海阳	35100632
			服务业		
闵行区	莘潭路 408 号 南楼 507 室	201100	交通运输、邮政业	郑子龙 汪 进	34717097 34717002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续表

区	地 址	邮 编	行 业	联系人	电 话
宝山区	密山路 16 号	201999	交通运输、邮政业	朱 云	56601667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嘉定区	塔城东路 400 号 四号楼 207 室	201822	交通运输、邮政业	宣陈静 苏星宇	59925071 59922677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200135	交通运输、邮政业	徐逊吟	68546791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宋文举	68546752
			服务业	朱诗云	28282814
金山区	金山区石化龙山路 555 号	200540	交通运输、邮政业	洪珏辉	57922449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松江区	荣乐东路 2111 号 建设大厦 2 楼	201613	交通运输、邮政业	鲁 珊	67796931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青浦区	浦仓路 605 号	201799	交通运输、邮政业	蒋淑珺	59736062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奉贤区	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8 号 A2 统计局四楼	201499	交通运输、邮政业	宋春佳	37537064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崇明区	崇明大道 8188 号 行政中心二号楼	202150	交通运输、邮政业	施佺丰	69687298
			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的房地产业		
			服务业		